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同意康佳集团全资子公司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保理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康佳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首次发行 5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等具体发行要素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决定。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并由康佳集团或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1）在 50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等具体发行要素，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2）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3）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4）完备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与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士或公司职员在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局讨论并由董事局批准通过。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

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同意康佳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康佳集团拥有的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康佳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且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二年。由康佳集团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同意康佳集团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康佳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1）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3）完备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与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士或公司职员在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局讨论并由董事局批准通过。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